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

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

2026年2月11日，海青浦燃氣與大眾物流配送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據此，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國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 戶配及短駁運輸相關業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配，而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有關服務費。

市規則 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青浦燃氣 海燃氣 有51%股權，此，海青浦燃氣為海燃氣之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市規則，液化氣鋼瓶 戶配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及其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 12 月期間內與 海燃氣之聯繫（為本公司的關連 士） 立或完成，因此， 算相關百分比率 釐定 等合同項 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項 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 算。

年度 限的最高適 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 5%，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2026年2月11 日， 海青浦燃氣與大眾物流配送 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據此， 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 國 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和短駁運輸相關業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 配送，而 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 有關服務費 。

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 短駁 輸委託服務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 如 ：

期 ； 2026年2月11

交易 ； 委 ； 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 士)

承運 ； 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 國 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和短駁運輸相關業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 配送及短駁運輸，而 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 有關服務費 。

及年度 限： 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同液化氣鋼瓶種類分別約定的每瓶運輸服務單 及每瓶短駁運輸服務費單 承運的 量進行結算。 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就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 預發 的年度交易總 額不超過 人民幣1,800萬元。

款 式：各類液化氣鋼瓶種類的配送服務費及短駁運輸服務費將 服務類型分別為 月 實際結算及 季度 實際結算， 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應 每月及每季度結算週期後 (5) 工作 內對賬確 承運量無

定價政策

就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 擇液化氣鋼瓶配送承運、完成配送、 裝、安全檢查及短駁服務時，配送及短駁服務費將 雙 根據公平市 參考(1) 海青浦燃氣將向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 供應商 取報 及(2)大眾物流配送向獨立第 客戶 取的配送服務費(算業務量)釐定。本集團將不時審閱配送及短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 客戶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 取的市場 格進行比 ， 確保本集團將自 海青浦燃氣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 服務客戶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就 合同的項 交易，本集團所 供的 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 正常商業條款 立， 不 獨立第 供應商向 海青浦燃氣所 供。

年度 限 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項 至2026年12月31 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 額不超過 民幣1,800萬元。 釐定 交易總 額年度 限時，董 已考慮 因 ：(1)本集團2025年度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的合理預 運輸量(參考 年度的各 品運輸量)；及(2) 海青浦燃氣對 有關服務的年度 求 量。

往 易金額

在過往12 月期間， 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 國 海市青浦區液化氣鋼瓶交給本集團配送承運、完成配送、 裝安全檢查及短駁運輸的過往交易 額約為 民幣1,400萬元。

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 理

大眾物流配送對 海青浦燃氣的業務與 求有充分的 解， 有 的 式進行 溝通。另外，大眾物流配送擁有豐 的運輸配送 驗及專業資質。因此，董 會 為大眾物流配送 夠有 地向 海青浦燃氣 供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服務。

董 (獨立 執行董 ， 執行董 趙曄青先 除外) 為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年度 限) 本集團的 般及 常業務過程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 立，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 體之 益。

鑑 執行董 趙曄青先 擔 海燃氣的 總裁，因此視為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年度 限) 擁有 大權益， 棄 相關董 會決議案 票， 不會發表相關 見。除 外，概 無董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年度 限) 擁有 何 大權益， 因此須 棄就有關董 會決議案 票。

內 控

除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核 師及獨立 執行董 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 或將實 內部監 :

- (1) 本公司已 定 系 內部監 及 策， 確保 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 續關連交易 議的條款及相關定 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相關部門 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 限 額， 不時監 是否超出有關年度 限；
- (2) 本公司業務策 行 員將定期與本集團的 格清單進行比 ，確保向 海青浦燃氣 取的費 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 供類似服務之 費的基準及費率相同；及

(3) 監 與關連 士進行的 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額(例如本公司與關連 士 立
別 議 , 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 會秘書 公 的 見 (

有關 眾 流配 資

大眾物流配送為 2023年8月3 國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物流配送主 要從 貨運運輸、 裝服務等業務。大眾物流配送 本公司 有80%股 權益的附屬公 司 海大眾運行物流股 有限公司全資 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間 附屬公司。有關 本公司最 有 的資 ， 閱本節「有關本公司的資 」段所 。

市規則 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大眾燃氣的主 要股東，因此，根據 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 士。 海青浦燃氣 海燃氣 有51%股權， 此， 海青浦燃氣為 海燃氣之聯繫 ，因而成為本 公司的關連 士。根據 市規則，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及 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 續關連交易。

根據 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 托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 12 月期間內與 海燃氣之 聯繫 （為本公司的關連 士） 立或完成，因此， 算相關百分比率 釐定 等 合同項 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項 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 算。

年度 限的最高適 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 5%，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 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義

「年度 限」	「年度 限及釐定基準」 節所 的年度 限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海大眾公 業(集團)股 有限公司， 間 1992年1月1 在 國 冊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其A股 1993年3月4 在 海證 交易所 牌 市(股 號：600635. SH)，而H股則 2016年12月5 在聯交所 板 市(股 號：1635)
「大眾企管」	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間 1995年3月10 在 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 最大股東及主 要股東
「大眾物流配送」	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間 2023年8月3 在 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 』	本公司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市規則」	聯交所證 市規則
「液化氣鋼瓶 戶配 送及短駁運輸委托 服務合同」	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 2026年2月11 立 的2026年度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托服務合 同
「 國」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 ，不 香港特別行 區、澳門特別行 區及 灣
「 民幣」	國法定貨幣 民幣

「海大眾燃氣」	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稱為 海燃氣市 銷售有限公司)， 間 2001年1月3 在 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燃氣」	海燃氣有限公司， 間 2018年12月27 在 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
「海青浦燃氣」	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 間 2016年11月17 在 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海燃氣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 要 股 東」	具 市規則賦 之涵義
「%」	百分比

承 董 會 命
海 眾 公 業(集團) 有 限 公 司
董 局 主 席
楊 國 平

華 民 共 和 國 ， 海
2026年2月11

本 公 告 期，本 公 司 執 行 董 為 楊 國 平 先 生、梁 嘉 瑋 先 生 及 汪 平 先 生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為 趙 擘 青 先 生 及 先 生 ； 及 本 公 司 獨 立 執 行 董 為 姜 國 芳 先 生、李 穎 琦 女 士、峰 先 生 及 楊 平 先 生 。

* 供 識 別